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职校〔2016〕50号

关于印发《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修订)》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对《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武职院〔2007〕15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修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流转单》、《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合同》正式印发,并于颁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4

月2日印发的《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修订)
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流转单
3.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合同



附件 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合同是指学校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其它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包括商品买卖合同、房屋建设及修缮工程合同、合作办学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贷)款合同、科研合同、校企合作合同等。

第三条 学校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合同谋取私利、损害学校利益。

第四条 学校合同实行统一指导监督、分类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制度。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法律顾问及其授权的学校办公室是合同审查部门，负责合同的审查及授权委托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是合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合同签订程序的审核、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印章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是合同承办者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管理本部门和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合同。

第八条 学校合同承办者的管理责任包括：

1. 负责合同的前期论证；
2. 负责合同的起草、送审、报批；
3. 负责合同的履行及监督；

4. 负责合同文本原件及相关资料的登记、存档、保管等工作。收集、保存合同谈判、签约、履行中的有关文书、电子邮件等资料，装订成册，交学校综合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学校各类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十条 标的总金额超过1万元或虽没有资金收付但需要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均需要签署合同，合同文本至少一式陆份，

学校至少执有肆份(承办部门、使用部门、财务处、档案室各一份)。凡是经过公开招投标、合同标的额超过拾万元的合同,还必须与合同相对人签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合同》(附件2),廉政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第十一条 合同承办者应从维护学校权益出发,对合同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详细论证,对合同当事人的资质、履约能力、合同信誉和委托代理权限等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者起草合同文本前需要进行谈判的,应当报请校领导批准,成立合同谈判小组。合同谈判涉及重大分歧或需要法律专业支持的,合同承办者应当请学校法律顾问参加。

第十三条 学校合同的各类文本,原则上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没有格式文本的,由合同承办者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制定的统一示范文本起草。合同相对人提供合同文本或者格式合同的,合同承办者应当对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条款进行详细的审查、核对,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

定，结合合同具体情况，做到基本要素齐全，条款明确、具体，文字表达严谨，书写工整。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名称)和住所，合同标的及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第十五条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所有合同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均严格实行会签审批制度。会签审批程序如下：

1. 承办者填写统一样式的《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流转单》(附件1)，并附合同文本草案，合同项目立项、招投标、商务谈判情况等相关材料；
2. 承办单位、相关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3. 学校法律顾问或校办负责人审查；
4. 学校校产、教务、科研、建设、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
5. 校长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6. 学校财务处审核、盖章。学校财务处对《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流转单》填写完整、手续完备的合同审核通

过后予以盖章。

第十七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合同的法定签约人。法定代表人可以签发《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时不得超越或滥用代理权限。委托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

未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不得以本部门或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学校签订合同时，应当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章。

第二十条 学校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学校合同专用章是学校对外签订合同的指定用章。学校合同专用章由学校财务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办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了解、督促、监督合同相对人履行合同义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

向校领导汇报，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重要变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承办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应按合同审批程序重新报批。需要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履行出现法律纠纷，由学校校办和合同承办单位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必要时成立由校领导、校办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纠纷处理小组。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学校法定代表人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或学校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诉讼或仲裁。

第二十五条 法律纠纷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纠纷处理小组或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学校处理合同纠纷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合同承办者违反本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同，在

合同签订、履行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经济、声誉等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超越或滥用代理权限签订合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或相关部门在学校处理法律纠纷的过程中不及时汇报、消极应对或不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武职院【2007】15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会签审批流转单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形成过程: (包括项目立项、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文本草案拟定等过程)	
合同重要条款:	
1. 承办人:	4. 校产或科研或教务等涉及分管 职责部门负责人:

2. 承办部门负责人:	5. 财务处负责人:
3. 法律顾问或校办负责人: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校领导:

说明:

1. 合同类别分为商品买卖合同、房屋建设及修缮工程合同、合作办学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科研合同与校企合作合同等。
2. 合同编号由学校按办理合同先后顺序统一编号。

附件 3: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 方: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_____合同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_____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甲乙双方约定，将合同款 10%作为廉洁自律保证金。本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履行本合同情况上网公示一个月后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签字认可，财务部门将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合同执行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法规及项目合同公正办事。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各有关法规、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单位或个人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经济

损失的 10 倍予以赔偿。

(二)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通报其管理单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经济损失的 10 倍应予以赔偿。同时，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之一的，按其折合总金额的 10 倍从廉洁自律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乙方列入投标单位不良记录的“黑名单”；如项目结束后在一个月公示期内，仍有关于违纪违法行为的反映，经调查核实，将按违约金额的 10 倍从项目质保金中扣除。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验收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举报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